

入 2239 万元, 机关事业 5464 万元 (含职业年金)。
(次登)

医疗保障

【概况】 2020 年, 九龙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, 内设办公室、医保综合管理股、基金监管股; 设有九龙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, 有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名。实际在编在岗 12 人。

2020 年, 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48682 人 (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952 人), 城乡居民参保率 97%, 五保户、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保率 100%。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6699 人, 参保率 100%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15 万元, 医疗待遇支出 1282 万元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88 万元, 医疗待遇支出 1058 万元。资助困难群体参保 4205 人, 参保资金 34.53 万元。享受住院医疗救助 455 人次, 医疗救助支出 108.52 万元;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49 人次, 医疗救助支出 26.23 万元;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 186 人次, 医疗救助支出 26.09 万元。

【医疗机构监管】 对全县 23 家医疗机构 (3 家县级医疗机构、18 家卫生院、2 家医疗诊所)、12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全覆盖监管, 共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整改行动 2 次。进一步落实相关规章制度, 加强政策引导和行政监管,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, 督促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, 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收费, 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, 提高参保居民受益度。

【服务管理】 落实国家医保局“确保患者不因费

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, 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”的“两个确保”要求, 有效抑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,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; 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 负责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保障、疫情应对、宣传引导和联防联控等工作; 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, 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审核政策, 按照医保“三大目录”及相关配套政策, 加强医疗费用审核结算, 完善医疗审核制度, 规范医疗审核业务经办流程; 加强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用药认定信息、用药治疗信息管理和药品报销工作。

(康佳乐)

住房保障

【保障性住房】 落实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审议实施的《关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》规定, 全年审核通过公租房资格申请 56 户, 补充完善公租房档案 330 份; 清退不符合条件公租房承租户 41 户、干部周转房承租户 13 户。投入资金 7 万余元, 增设铁大门、车辆道闸等设施, 规范停车划线, 实行分区停放; 增配保障房小区管理员、保洁员。对接基层社区, 协调解决公租房小区噪音扰民、垃圾堆积、车辆乱停、房屋漏水及下水道堵塞等问题。规范商品房预售备案流程, 协调房产登记纠纷,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; 妥善处理信访投诉, 维护购房业主合法权益; 梳理房地产涉稳隐患, 提前介入防范风险。

(马小勇)